

检察长说

多方查证,锁定销售假冒设备数额



讲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检察长 曹莉芳 整理:本报通讯员 范跃红 周亦男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针对近年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频发的情况,我院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团队,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人员调配、案件办理、制度落实、案件管理等方面实现集中统一运行。2024年,我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前不久,由我带领知识产权办案组办理的张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判决生效,被害企业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企业发展信心显著增强,让我真切地感受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内鬼”贴牌假冒注册商标

2024年3月8日,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被害公司是浙江省一家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犯罪嫌疑人张某系该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与他人共同成立另一家公司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

2019年,客户李某联系张某想购买其任职公司的设备。因为资金紧张,李某询问张某货款能否延期支付。李某明知公司明确规定货款必须一次性付清,不接受延期或分期付款,却同意了李某的请求,还让李某将货款打到

自己名下公司的账户上。李某不疑有他,在约定时间内把货款打入李某指定账户。

2021年,因购入的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李某联系张某任职公司的售后部门,要求派员维修。对方核实产品的铭牌信息、编号后,明确告知李某,其购入的两台设备并非该公司生产,而是假冒产品。李某立即质问张某,张某只得承认他给自己名下公司生产的设备上其任职公司的铭牌,以此冒充该公司产品。担心事情暴露,李某给李某寄去自己公司的产品铭牌,请求李某将原本的铭牌拆下换上,李某未予理睬。

经查,李某并非唯一被冒充客户。2019年至2020年间,李某利用自己销售经理的身份,在未经任职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公司生产的12台汽车检测设备贴上前者的注册商标铭牌销售给客户,销售金额共54.06万元,违法获利5.4万余元。2023年7月7日,被害公司工作人员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3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亲历性审查完善证据链条

讯问李某的过程一波三折。一开始,李某并未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仅承认销售了3台假冒设备,这为案件办理增加了难度。李某前后究竟卖出多少假冒设备?其销售假冒产品的总金额是多少?这些事实认定成为突破本案的关键。

我带领知识产权办案组对被假冒设备的特征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逐一查验产品外观、出厂编号、商标标识、售后维修申报记录等,并重点调查设备铭牌被假冒情况。考虑到设备出厂都要经过专业机构检测鉴定,我们通过对比碰撞检测鉴定的设备编号、售后维修的设备编号以及被害公司的原始出厂设备编号,最终锁定假冒设备的范围。随后,我们又针对性调查李某的通话记录、转账记录,结合设备使用者的证词、设备出场记录等,串联起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2024年4月24日,我以涉嫌假

冒注册商标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9月9日,莲都区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4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李某表示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积极实践维权援助机制,引导和支持权利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权,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行诉讼权利同步告知、实体权利一体保护,得到被害企业的好评。

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案件办结后,我们积极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被害公司是省内机动车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质量不佳的假冒商标产品不仅冲击、侵犯了该公司原本的市场份额,更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该公司的产品口碑和企业形象,动摇了该公司在本地发展的信心。

为此,我带队回访被害公司,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全面了解企业经营

生产状况和在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管理等方面面临的考验和难题,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在深入分析该案成因的基础上,我院针对被害公司在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普遍存在的风险隐患,结合企业内部人员同类犯罪的特点,为被害公司定制法治课程。我们还制定完善常态化“检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积极打造“企航”护企品牌;依托企检联心工作站、行业协会等开展企业法治宣讲,帮助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细化落实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措施,让包括被害公司在内的辖区企业感受到检察履职的温度和力度,增强了发展信心。“通过这起案件,我看到了你们的努力,相信莲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会越来越好。”近日,我带队回访被害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对我说。

发掘并用好基层院建设“源头活水”

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检察长 石敬昆



导,做实服务大局。我院成立辽宁省首家“银企”共建服务平台,持续开展“订单式”送法进企业活动,携手金融机构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立足新民市东北最大蔬菜生产基地和淡水鱼批发基地的实际,我院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村长”,为村民和涉农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加强府检联动,积极参与与域社会治理。我院与新民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推进检察建议、行刑衔接等工作。

三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检察软硬件建设。我院大力改善办公环境,高标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引入无人机参与办案,提高公益诉讼监督效能;推进档案数字化、远程提审、数字检察“云监督”平台建设,为检察办案插上“数字翅膀”。

做优主责主业,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一是强化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我院与新民市监委建立职务犯罪

案件衔接协作机制,坚持重大案件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统一证据标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诉得出、判得下。在多数案件办理中,我院引导监察机关以“零口供”标准依法充分取证,得到沈阳市监委的充分肯定。

二是积极参与检察侦查工作。我院选派精干力量参与上级院一系列专案的侦办工作。在上级院支持下,我院在辽宁省率先成立检察侦查专门机构,大力培养青年检察侦查人才。

三是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三年来,我院有5件案例入选辽宁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办案中,我院高度重视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司法救助带动社会多元救助;重大责任事故暴露出的监管漏洞,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管;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合作办理社区矫正监管案件,以两地协同监管实现涉社区矫正人员外出从事生产经营“出得去”“管得住”。

狠抓素能提升,大力强化检察队

伍建设。一是以党建带队建。我院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重大疑难案件院领导牵头办理,党员带头攻坚;发挥共青团组织的引领作用,成立“新民检察青年先锋队”,带领青年干警在实战中增强本领、展示形象。

二是抓实青年干部培养。我院结合青年干警自身特点坚持大力培养、大胆任用,全力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如选派干警到高校、国家检察官学院学习,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项竞赛活动,在以学促干、以赛带训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近年来,我院有1名干警获评辽宁省检察业务专家,3名干警在上级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获得“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

三是注重检察文化建设。我院致力于营造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文化氛围,如建设院史荣誉室、检察文化休闲广场,举办红色诗歌朗诵会、“万卷飘香”读书分享会等文体活动,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立体宣传,弘扬检察正能量。我们充分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打造全方位典型宣传矩阵。如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上,以深度报道、人物专访等形式讲述易县检察故事和优秀检察官的心路历程,展现其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定信念;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力,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制作推出系列微视频、微动漫、图文报道,以鲜活生动的形式展现检察官风采,让典型事迹走进千家万户;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典型代表登台分享,让台下干警近距离感受榜样力量,在全院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热情。

理念与创新做法,带回本院因地制宜加以推广;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业务交流研讨,提升干警综合协调与业务协同能力;选派年轻干警参与上级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工作,或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与兄弟院及相关部门协同作战,促其不断积累经验、磨砺技能,加速成长蜕变。

典型引领,激发内生动力。我院建立常态化典型挖掘机制,从办案成效、职业精神、群众口碑等多维度审视干警工作表现,在办理的众多案件中筛选出精品案例,综合考量办案检察官的法律洞察力、履职决心、业务素质,让其脱颖而出成为典型。在抗洪抢险等应急任务中展现检察担当的年轻干警,因长期服务基层、善于化解矛盾纠纷赢得群众信任与赞誉的老干警,均被院党组树为个人典型。我们为这些模范典型量身定制成长规划,搭建展示平台,助力他们发挥更大引

“未检+N”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廷祥



近年来,我院联合妇联、团区委、民政、卫健等部门,引入高校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建立“四中心二基地”,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服务中心、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帮扶中心、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中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与观护基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初步建成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

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服务中心。我院牵头关工委、妇联等9家单位会签《关于联合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志愿者团队的工作方案》,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力量,同时引入高校、社工组织、医疗机构专业资源,招募了百余名具有法律、社会工作、心理学等专业背景,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倾注满腔热忱的志愿者,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各类志愿服务70余人次。

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帮扶中心。该中心通过“值班式心理帮扶+一对一专家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为遭受性侵害、严重暴力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询问前专业心理干预,减少二次伤害,目前已开展工作11人次。该中心还聘请雨润心理援助中心专业心理咨询师坐诊,为涉案罪错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心理干预辅导50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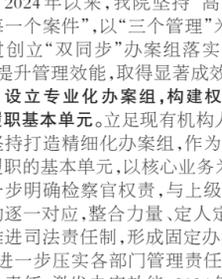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中心。我院牵头公安机关、教体局、司法局等7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按照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三个层级建立对相关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分级干预矫治工作协作机制,制订规范化跟踪帮教工作流程。目前,该中心已为9名罪错未成年人组建“未爱暖阳”帮教小组,跟踪帮教进展顺利。

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我院牵头妇联、团委等9部门会签《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涉未案件以“团体辅导+个案小组跟踪”方式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每月开办家长课堂、亲子团体沙龙,先后为7个家庭协助成立家庭指导小组,取得良好指导效果。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与观护基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我院与李沧区司法局联合建立上述两个基地,凝聚检司管教合力,顺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司法局的职能优势并实现资源共享,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深化社会力量参与,举全社会之力共同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最佳道路。

在“分”的基础上做好“合”的文章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检察长 司洋



2024年以来,我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三个管理”为抓手,通过创立“双同步”办案组落实司法责任、提升管理效能,取得显著成效。

设立专业化办案组,构建权责清晰的履职基本单元。立足现有机构人员,我院坚持打造精细化办案组,作为推进一体履职的基本单元,以核心业务为方向,进一步明确检察官权责,与上级院业务机构逐一对应,整合力量、定人定岗,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形成固定办案组11个,进一步压实各部门管理责任和办案主体责任,激发办案效能。2024年,民事检察办案组办理一起支持起诉案件,仅用8天时间就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400余万元;经济犯罪与职务犯罪检察办案组在办案过程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完善追赃工作机制,全年共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组建联合办案组,构建按需组合的力量统筹模式。我们致力于在“分”的基础上做好“合”的文章,根据业务特点搭建“A组+B组”形式的联合办案组,以

两组人员固定组合、各负主辅责任、负责两项工作,形成相对固定的一体履职模式。例如,组建检察侦查与刑事执行检察联合办案组,由两组人员形成固定组合,由主管副检察长统筹,互相支持、互为主辅,为开展驻看守所、社区矫正等巡回检察监督和检察侦查取得突破提供了重要支持。

遵循司法规律,构建运转高效的办案组管理机制。我院通过设置固定办案组、联合办案组,同步组建组织体系与权责体系,明确管理规则,实现了“在力量上合,在管理上清”。一是根据工作内容确定A岗(A组)为主责、B岗(B组)为辅助责任,初步完善从组到人的权责体系构建,实现主管副检察长由管理责任向办案组统筹责任的转变,推动组与组之间根据业务和案件特点进行有效组合。二是确定办案组主办案官的对上沟通责任,使一线办案人员可以直接反映问题,提高办案效率。

着眼融合一体发展,构建横向纵向顺畅的综合履职体系。一方面,是形成“四大检察”横向衔接。例如,我院依托办案组总分模式,积极构建以刑事检察主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检察跟进的综合履职体系,对刑检部门办理的破坏环境资源、制假售假等案件,公益诉讼检察组可同步介入,综合开展线索研判、数据分析工作,再由民事行政检察组跟进挖掘监督线索。2024年,我院各办案组共享案件线索10件,成案率达100%。另一方面,是实现上下级检察院的纵向贯通。我院主动接受上级检察院监督,检察督导和组织协调,确保上级院的司法办案思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在基层一线。

人才赋能与典型引领实现双驱共进

河北省易县检察院检察长 廖刚



务竞赛业务标兵等先进个人,多起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实战赋能,锤炼过硬检察队伍。我院紧扣检察业务核心需求,充分利用每周五开设的“日新课堂”,为不同岗位、不同层级检察人员量身定制培训教程。根据不同办案领域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深度剖析犯罪构成要件、证据收集要点与法律适用难点,干警们带着实际办案中的困惑与专家交流探讨,实现理论知识与办案实践的深度融合;通过参加案例研讨会,进行分组研讨、模拟办案,在思维碰撞中提升审判判断、法律适用等能力;利用线上学习平台的丰富资源,研修前沿课程,拓宽知识视野,确保专业知识储备紧跟时代步伐。坚持将实战作为最好的课堂,全面推行“导师制”实战培养模式,为年轻干警配备资深检察官导师,由导师全程指导办案,手把手教学;选派业务骨干赴外地先进院参加专项业务交流,学习前沿

理念与创新做法,带回本院因地制宜加以推广;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业务交流研讨,提升干警综合协调与业务协同能力;选派年轻干警参与上级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工作,或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与兄弟院及相关部门协同作战,促其不断积累经验、磨砺技能,加速成长蜕变。

典型引领,激发内生动力。我院建立常态化典型挖掘机制,从办案成效、职业精神、群众口碑等多维度审视干警工作表现,在办理的众多案件中筛选出精品案例,综合考量办案检察官的法律洞察力、履职决心、业务素质,让其脱颖而出成为典型。在抗洪抢险等应急任务中展现检察担当的年轻干警,因长期服务基层、善于化解矛盾纠纷赢得群众信任与赞誉的老干警,均被院党组树为个人典型。我们为这些模范典型量身定制成长规划,搭建展示平台,助力他们发挥更大引

领作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典型培树成果与干警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在评优评先、晋升级别方面予以倾斜,让实干者得实惠、有为者有位;为模范典型提供更多参与高层次业务培训、学术研讨机会,助力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立体宣传,弘扬检察正能量。我们充分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打造全方位典型宣传矩阵。如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上,以深度报道、人物专访等形式讲述易县检察故事和优秀检察官的心路历程,展现其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定信念;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力,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制作推出系列微视频、微动漫、图文报道,以鲜活生动的形式展现检察官风采,让典型事迹走进千家万户;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典型代表登台分享,让台下干警近距离感受榜样力量,在全院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热情。

“检察+人大”有机融合确保社区矫正依法规范

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检察长 邢景文



构建融合监督工作新机制。我院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专班,下设多个小组,邀请人大代表加入,协作开展检察监督工作。以此为基础,我院依托已成熟运行的“桐柏县检察院服务”全国知名茶乡“建设人大代表联络室”,将社区矫正监督与服务“全国知名茶乡”建设工作结合起来,监督办理相关案件3起。实践中,人大民主监督职能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互动融合,通过不断完善的工作程序、效率,效果保障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开辟融合监督工作新路径。一是通过协作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提升监督质效。2024年以来,我院检察官与人大代表协同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和专项检察8次,发现管理不规范和轻度违法等问题10余项,制发纠正

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6份,使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通过协作开展涉矫重大事项公开听证工作,切实维护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如社区矫正对象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因无法获准外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企业一度濒临破产,百余名工人面临下岗失业。针对该社矫对象是否符合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我院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最终协调相关部门批准该社矫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三是通过召开涉矫难题联席会议,与人大代表共商疑难解决方案。如针对3名社区矫正对象长期在外地工作居住,本县已无住处和亲属的情况,我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联席会议,推动相关部门为这3名社区矫正对象变更矫正执行地,避免脱管漏管。

明确融合监督推进社会治理新方

向。我院联合桐柏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域涉四类轻罪(非法捕捞罪、非法狩猎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背景情况调查,深入了解其犯罪原因,让法治教育做到“因人施教”。鉴于很多社区矫正对象系因法治意识淡薄、不了解法律规定而误入歧途,我院联合县人大常委会制定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制度,检察官携手人大代表共同开展送法进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活动,进一步加固全民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根基。我们还联合人大代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帮扶工作,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家庭情况、文化水平为其量身定制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引入社会公益力量打造就业帮扶实践基地。2023年至今,我们已帮助57名社区矫正对象掌握一技之长,解矫后顺利回归社会。